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C 會議室

主席：郝鳳鳴委員、王俊傑委員

紀錄：盧慧卿

出席人員：劉建宏委員、鄭瑞隆委員、王安祥委員、謝哲勝委員、鄭夙珍委員、甘建忠委員、王文輝委員、郭文瑜委員、毛柔云委員、張正浩委員

應出席人數：12 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 4 人）出席

實際出席代表：資方代表 4 人、勞方代表 6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工作報告：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因涉及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權利義務，為期審慎周延，提交本次勞資會議審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第 3 條：酌作文字修正。

2、第 14 條：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予以修正。

3、第 17 條：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殘廢修正為失能；差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4、第 25 條：酌作文字修正。

5、第 29 條：配合勞基法用語，聘僱修正為僱用。

6、第 30 條：刪除人事保證規定。

7、第 31 條：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殘廢修正為失能。

8、第 32 條：配合勞基法用語，聘僱修正為僱用。

9、第 34 條：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殘廢修正為失能。

10、第 37 條：配合勞基法用語，聘僱修正為僱用。

(三)本案如審議通過，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1，頁 1-17)。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16 條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因涉及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權利義務，為期審慎周延，提交本次勞資會議審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第 10 條：配合母法名稱修正，調整法規名稱。
 - 2、第 16 條：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績優人員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且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名額至少各 1 人。
- (三)本案如審議通過，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2，頁 18-23)。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勞資會議提案程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包括勞資會議運作事項等。
- (二)考量召開勞資會議之目的，係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與和諧，爰為使本會討論之議題能更切近勞資雙方需求，經參考國立中山大學等各校勞資會議提案規範，擬定「國立中正大學勞資會議提案單」，重點摘述如下：
 - 1、提案內容：須符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3 條所定議事範圍，包括「關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關於勞動條件事項」、「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勞資會議運作事項」及「其他討論事項」。
 - 2、提案程序：相關議案之研提，如係勞方代表提案，應由勞方代表

3 個人以上共同連署，並經勞方主席代表簽章；如係本校各單位提案，須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又提案內容倘涉及其他單位之權責，請先行協調。

(三)檢附「國立中正大學勞資會議提案單」1份(附件3，頁24)。

決議：

(一)勞方代表提案單與資方提案單應分列。

(二)有關勞方代表提案程序，考量勞方代表係由本校勞工依規定選舉產生，即具代表性，爰本案刪除共同連署、勞方主席代表簽章及校長批核等部分，由提案人逕送人事室彙辦；另，勞方代表提案前，得與其他勞方代表先行討論，以凝聚勞方共識。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勞方代表張委員正浩

案由：近來某單位主管上任後，造成勞工陸續離職，雖未造成嚴重勞資糾紛，但改聘大量臨時工從事不定期契約工作，已違反「勞基法」第9條，為確保勞工權益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主管言論及個人思想影響人才流失，改聘大量臨時工、業務無法銜接又無法確保勞工權益。

決議：請張委員於會後將具體情形併同相關資料提供人事室了解，俾據以賡續處理。

人事室附帶說明：本校對於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又就目前書面文件顯示，各單位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屬自願離職，至其所遺職缺，各單位均陸續進行補實；此外，本校臨時工非由人事室管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0時56分。

國立中正大學勞資會議提案單(勞方代表提案版)

提案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關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關於勞動條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會議運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討論或建議事項。
案 由	
說 明	
具 體 建 議	
提 案 人	提案人姓名： 分機：

備註：

- 一、召開勞資會議之目的係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與和諧。
- 二、請將本表電子檔及相關附件，送人事室(admhclu@ccu.edu.tw)彙整，俾提會討論。
- 三、一個提案請使用一張提案單。

